

主要做法

(一)账项审计与实务盘点相结合的方法。财产损失认定审计的方法,要根据审计内容的特点加以选择。概括地说,对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可以采用账项审计为主的方法,分析账龄、核实债务人

是否已经破产倒闭、清算;对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应采用实物盘点为主的审计方法;对企业长期投资损失,应采用账项审计与到接受投资的单位实地调查的方法。

(二)重点审计与抽查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申请核销的财产损失中金额较大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对外投资等要采取逐笔核实的方法;对金额较小的各项财产损失可以采用抽查的方法;对金额较大的投资项目,还可以采用到接受投资的单位所在地进行调查的方法。

(三)审计与咨询相结合的方法。有些财产损失仅仅依靠账龄分析、观查盘点的方法难以判断其是否已经形成损失。还有一些财产损失由于专业性很强,其资产质量问题,以及申请核销的理由是否充分,必须走访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并请其出具有关说明材料,证明该项资产是否已形成损失。

(四)核对的方法。在审计过程中要将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的明细材料与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的明细账、有关购销合同、相关债务进行核对。判断企业确定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价值是否准确,核实各项资产损失是否应该由被审计单位承担,有无将应由其他单位承担的损失,列为自己的资产损失等问题。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